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朱舫、王仁东、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财务负责人黄燕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